

2024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网格化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下设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执法督查科、法治建设科、政治安全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共11个科室。

2.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科、队伍建设科、网格管理科、技术保障科，共4个科室。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系统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行动，深入开展反邪教工作，坚决打好维护政治安全主动战；

2. 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全面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全力防范化解突出涉稳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3. 深入开展执法监督，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4. 继续打造一批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进网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5.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岗；

6.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政法队伍政治轮训，加强政法宣传舆论引导，全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龙岗政法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501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68.64 万元，减少 8.5%。2024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501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68.64 万元，减少 8.5%。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一是因队伍建设中的 PDA 购买服务项目支付进度方式变更，导致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因区网格办 2024 年搬迁至新办公地点，故基本支出无需列支租赁费和自缴水电费，故经费有所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346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60.48 万元、公用经费 144.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2.63 万元、项目支出 1,00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860.4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4.8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改补贴、公车运维、公务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2.6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004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3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起

草、审查、修改我委签署的合同及涉法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等服务。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50%，主要原因是付款方式更改，2024 年预算支出首期款费用。

2.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29 万元，主要用于（1）聘请法学会理事（会员）参与案件评查、重点涉法涉诉案件调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研究等咨询；（2）征订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治》期刊和订购法律数据库；（3）购买专家服务，开展信访维稳案件专案法律研究；（4）扫黑除恶奖励金。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35.12%，主要原因是执法监督和法学会项目经费将部分预算调整到宣传经费中。

3.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112.20 万元，主要用于（1）我委宣传工作；（2）法治建设宣传劳务费。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2.43%。

4.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12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项目运维费。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

5. 综治工作 51.40 万元，主要用于（1）征订《平安中国年鉴》；（2）省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网络费用；（3）平安创建工作的调查调研等委托业务费用；（4）平安志愿者奖励金。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8%。

6. 政法工作 22 万元，主要用于（1）慰问政法干警、网格队伍的慰问费；（2）我委外出调研工作差旅费用。比 2023 年预算

安排增加 144.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我委外出调研工作差旅费用。

7. 社会治理 205 万元，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运营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

8.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1.10 万元，主要用于（1）购买我委办公工作设备，包括：保密电脑、保密打印机和保密一体机；（2）购买办公复印纸；（3）购买办公家私。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4%，主要原因是保密工作的需要，2024 年我委需要购置保密电脑 6 台、保密打印机 3 台、保密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9.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24.22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队伍培训工作。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51.38%。主要原因是我委 2024 年加大政法干部、政法队伍的培训工作。

10. 维稳工作 11.80 万元，主要用于（1）维稳工作差旅费用；（2）维稳案例汇编印刷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维稳工作差旅费。

11.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6 万元，主要用于（1）购买党建图书；（2）党建工作差旅费用；（3）党建宣传费用；（4）党建活动交通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党员活动的差旅费。

12.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1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我委 2024 年新购置 1 台公务用车。

13.610 工作 275.50 万元,主要用于(1)反邪社工采购费用;(2)对巩固对象开展走访慰问;(3)反邪工作差旅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0.73%。

14. 一般管理事务 222.78 万元,主要用于(1)我委聘员工工资福利经费;(2)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经费,包括:征订《长安》杂志和退休人员干部疗养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5.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离退休干部疗养经费和聘员经费。

二、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预算 15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32.7 万元、公用经费 6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03 万元、项目支出 70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32.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4.2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改补贴、公车运维、公务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0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709 万元,具体包括:

1. 网格管理事务 19.3 万元,主要用于:(1)网格管理工作督查、调研、业务专项等活动;(2)制作网格管理日常业务汇编和操作手册、工作总结和专项工作汇报材料及视频、网格业务创新

工作等；（3）网格工作考核租车费用；（4）订阅《民主与法制》费用。比2023年预算安排减少97%，主要原因是PDA购买服务为队伍建设科负责，2024年预算编制在队伍建设项目，故经费减少。

2.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47万元，主要用于新办公场所修缮费用，含施工费、设计咨询费、监理咨询费、工程预结算咨询费等。比2023年预算安排增加213%，主要原因是因搬迁办公地址，需申请施工费、设计咨询费、监理咨询费、工程预结算咨询费。

3.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2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网格员队伍建设相关宣传活动及日常网格管理宣传。与2023年预算安排持平。

4. 队伍建设328.5万元，主要用于：（1）制作相关网格员队伍建设资料；（2）PDA购买服务；（3）楼栋长队伍正规化建设费。比2023年预算安排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为变更一级项目名称，2023年出租屋管理经费和部分网格管理事务经费调入此项。

5. 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17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运维费日常终端和网络维护等工作。比2023年预算安排增加76%，主要原因是按照区领导信息化建设要求，拟于2023年前将单位自建系统已迁移至“一网统管”，并实施下线处理。故今年拟不开展系统安全等保工作，经费减少。

6.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1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网格业务工作培训。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8%。

7.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纸。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项目新增办公用纸采购。

8. 一般管理事务 260.7 万元，主要用于：（1）办公设备等搬运费，含空调拆装费、车辆运输费、包装耗材费、网络迁移费；（2）档案整理费用；（3）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费用；（4）临聘人员经费 242.9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64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聘员经费根据要求需编制在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故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817.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8.66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788.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0 万元，主要是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0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18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我委需于 2024 年新购置一台公务车；（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1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安排，用于委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

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713万元，设置并编报2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3	办理各项职能工作，符合法律规范。主要从事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协助审查或修改法律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并提供法律建议、出具法律审核意见等服务。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29	督促政法部门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努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提升基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打牢平安龙岗建设的基层基础等。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112.20	做好政法宣传工作，及时传递政法好声音，传播政法正能量，进一步提升政法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整体完成情况评价

		良好等。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12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项目全年系统运行无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综治工作	51.40	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社会治安逐年向好,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实现龙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提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
政法工作	22	体现组织关心,让政法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温暖。通过开展慰问和培训工作,增强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等。
社会治理	205	聚焦总结和推广社会治理的龙岗经验,以“龙岭模式”为样本,在全区深入推进至少111个基层社会治理实践项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1.10	满足本委办公设备等需要,顺利开展工作和做好政法工作。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4.22	通过政法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区政法干部的理论修养、业务水平和应急能力,有效破解政法工作难题、补齐政法工作短板,进一步明晰有关政法工作思路,提升政法工作水平等,提升政法队伍素质。
维稳工作	11.80	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处置化解,提高管控重大维稳风险、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有效推动化解信访维稳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区维稳工作水平。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平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等。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6	开展丰富得劲党员活动,使本委党员更具凝聚力等。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18	满足本委用车需要,顺利开展工作,做好政法工作。
610 工作	275.50	按照“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削能量”总要求,抓实抓牢排查管控工作、常态化开展教转巩固工作、依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实现“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根据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不断扩大警示教育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市民群众拒邪防邪反邪意识和能力等。依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一般管理事务	222.78	按照中央、省、市委政法委有关做好《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区《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继续巩固和壮大政法和平安建设宣传主渠道主阵地,共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我委聘员工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网格管理事务	19.30	加强对各街道网格业务指导,及时下沉社区一线调研,吸取其他地区网格管理经验,提升网格员对网格管理工作的满意度。切实做好《民主与法制》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共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47	保障本办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21	信息采集四率保持动态达标,进一步加强网格管理工作力度,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织网工程”工作,为我区创造良好的社

		会环境。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区网格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全区网格员队伍专职化建设，提升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技能，肯定基层网格员的工作。加强对各街道网格业务指导，及时下沉社区一线调研，吸取其他地区网格管理经验，提升网格员对网格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队伍建设	328.50	指导楼栋长队伍正规化建设，努力提升楼栋长、出租屋业主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对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危害的认识和处置隐患的能力，为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更多楼栋长加入社会治理中，促进我区社会社区治安环境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信息采集四率保持动态达标，进一步加强网格管理工作力度，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织网工程”工作，为我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区网格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全区网格员队伍专职化建设，提升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技能，肯定基层网格员的工作。
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	17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正常运行。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14	不断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及服务水平，为巩固我区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提升网格业务工作水平，做到“网格安，龙岗安”。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50	满足办公设备需要，顺利开展工作。
一般管理事务	260.70	保障本办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9.1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8.66 万元，减少 44.6%。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1 辆，18 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委公务用车需求；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数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保留 1 位小数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013.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0.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13.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50.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13.00	行政运行	1,775.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4.78
		教育支出	38.22
		进修及培训	38.22
		培训支出	38.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45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73
		卫生健康支出	82.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1
		行政单位医疗	82.31
		住房保障支出	660.25
		住房改革支出	660.25
		住房公积金	215.04
		购房补贴	445.22
本年收入合计	5,013.00	本年支出合计	5,013.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5,013.00	支 出 总 计	5,013.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462.00	2,458.00	1,004.00	0.00	0.00	0.00	502.16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19	1,262.41	979.78	0.00	0.00	0.00	502.16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42.19	1,262.41	979.78	0.00	0.00	0.00	502.16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262.41	1,26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78	0.00	979.78	0.00	0.00	0.00	502.16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22	0.00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2	0.00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2	0.00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20	6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20	6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18	45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0	14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7	4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7	4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17	1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1,551.00	842.00	709.00	0.00	0.00	0.00	315.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8.57	513.57	695.00	0.00	0.00	0.00	315.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8.57	513.57	695.00	0.00	0.00	0.00	315.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013.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0.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13.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50.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13.00	行政运行	1,775.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4.78
		教育支出	38.22
		进修及培训	38.22
		培训支出	38.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45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73
		卫生健康支出	82.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1
		行政单位医疗	82.31
		住房保障支出	660.25
		住房改革支出	660.25
		住房公积金	215.04
		购房补贴	445.22
本年收入合计	5,013.00	本年支出合计	5,013.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5,013.00	支 出 总 计	5,013.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5,013.00	3,300.00	1,713.00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462.00	2,458.00	1,00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19	1,262.41	979.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42.19	1,262.41	979.78
	2013601	行政运行	1,262.41	1,262.41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78	0.00	979.78
	205	教育支出	24.22	0.00	24.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2	0.00	24.22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2	0.00	2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20	659.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20	659.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18	457.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0	140.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2	61.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2	59.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2	59.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2	59.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7	477.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7	477.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17	155.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00	322.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1,551.00	842.00	70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8.57	513.57	69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8.57	513.57	695.00
	2013601	行政运行	513.57	513.57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00	0.00	695.00
	205	教育支出	14.00	0.00	1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0	0.00	1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0	0.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6	122.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26	122.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1	46.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3	54.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1	21.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9	23.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9	23.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9	23.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08	183.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08	183.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6	59.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22	123.22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5,013.00	3,300.00	1,713.00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462.00	2,458.00	1,00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48	1,860.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71	165.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99.54	899.54	0.00
	30103	奖金	190.42	190.4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0	140.3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2	61.7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2	59.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17	155.1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02	185.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79	144.89	954.90
	30201	办公费	63.10	38.90	24.20
	30202	印刷费	4.80	3.00	1.80
	30203	咨询费	1.90	1.90	0.00
	30207	邮电费	7.60	7.00	0.60
	30211	差旅费	47.00	8.00	39.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	1.80	0.00
	30216	培训费	26.42	2.20	2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30226	劳务费	209.98	6.00	203.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4.10	3.00	551.10
	30228	工会经费	20.14	20.14	0.00
	30229	福利费	7.90	7.9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0	27.50	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6	7.56	10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63	452.63	20.00
	30302	退休费	453.62	452.62	1.00
	30309	奖励金	16.50	0.00	16.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	0.01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29.10	0.00	29.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0	0.00	1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0.00	18.00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1,551.00	842.00	70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70	732.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27	51.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9.16	329.16	0.00
	30103	奖金	80.38	80.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3	54.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1	21.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9	23.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86	59.8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01	113.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27	64.27	709.00
	30201	办公费	25.73	23.56	2.17
	30202	印刷费	10.30	1.00	9.3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4	0.44	0.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00	1.00	47.00
	30216	培训费	16.00	2.00	14.00
	30226	劳务费	242.90	0.00	24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7.00	3.00	364.00
	30228	工会经费	8.03	8.03	0.00
	30229	福利费	3.76	3.76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	8.58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2	4.90	28.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3	45.03	0.00
	30302	退休费	45.01	45.0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0.00	0.00	0.00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0.00	0.00	0.00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办公场所修缮	办公场所修缮	47.00	47.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聘员经费、拟为我区相关单位征订《长安》杂志；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费用	483.48	483.48	0.00	
信息化建设	信息安全维护费	17.00	17.00	0.00	
基本支出	本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3,300.00	3,300.00	0.00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项目包含 2 个支出事项：1、政法工作宣传经费； 2、执法督查宣传劳务费	133.20	133.20	0.00	
队伍建设	网格员队伍建设、社会管理创新、PDA 购买服务	328.50	328.50	0.00	
网格管理事务	网格管理工作经费、考核租车费用、订阅《民主与法制》	19.30	19.3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保密设备、办公用纸和办公家私	12.60	1.50	0.00	
党组织建设	用于开展党员的活动经费，以及宣传我支部的相关工作经费	6.00	6.00	0.00	
610 工作	摸排我区涉邪人员底数，开展防范打击邪教专项行动。	275.50	275.50	0.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维护好我委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	12.00	12.00	0.00	
执法督查与法学会工作	法治工作项目包含 4 个支出事项。包括：（1）聘请法学会理事（会员）参与案件评查、重点涉法涉诉案件调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研究等咨询；（2）征订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治》期刊和订购法律数据库；（3）购买专家服务，	29.00	29.00	0.00	

		开展信访维稳案件专案法律研究; (4) 扫黑除恶奖励金。			
	培训经费	政法队伍培训费、全区网格业务工作培训	38.22	38.22	0.00
	维稳工作	维稳工作项目包含 2 个支出事项, 包含 (1) 全国“两会”、国庆节等重要节点特别防护期派专员参加驻京前方工作差旅费用; (2) 维稳案例汇编印刷费用	11.80	11.80	0.00
	基层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项目包含 1 个支出事项。包括: 1、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运营经费	205.00	205.00	0.00
	综治工作	综治工作项目包含 4 个支出项目。包括 (1) 征订《平安中国年鉴》; (2) 省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网络费用; (3) 平安创建工作的调研调研等委托业务费用; (4) 平安志愿者奖励金。	51.40	51.40	0.00
	政法工作	政法工作项目主要包括 2 个支出事项。包括: 1、慰问经费; 2、外出调研差旅费	22.00	22.00	0.00
	公车购置 (通用项目)	购置公务用车	18.00	18.00	0.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通用项目)	提供起草、审查、修改我委签署的合同及涉法文件, 并出具法律意见等服务	3.00	3.00	0.00

	金额合计	5,013.00	5,013.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社区网格化管理、人口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全区网格化管理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区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区网格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全区网格员队伍专职化建设；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处置化解，提高管控重大维稳风险、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有效推动化解信访维稳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区维稳工作水平，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平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稳定我区政治安全稳定，全力做好反邪教工作，实现五个不发生。每年培育 111 个实践项目、打造 11 个精品项目；力争通过三年时间，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居民对基层社会治理满意度提升 10%以上，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入选深圳市市域社会治理推广项目库并在全市推广；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龙岗模式”初步形成并在全国初具影响力。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社会治安逐年向好，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按照中央、省、市委政法委有关做好《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区《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继续巩固和壮大政法和平安建设宣传主渠道主阵地，共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体现组织关心，让政法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温暖，增强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促政法部门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努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提升基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打牢平安龙岗建设的基层基础。购买办公所需要的办公设备。保障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业务人员常态化使用系统，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实操教学和业务培训，及时排除化解系统故障，加强问题意见收集，及时协调跟进，优化系统应用。全年系统运行无故障。通过开展各项活动，使本委党员更具凝聚力。办理各项职能工作，符合法律规范。提高全体政法干部的综合素质。完成区委政法委的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楼栋长现场宣传教育主题等活动	1 场以上
			开展全委宣传工作的数量	不少于 3 次
			订阅《民主与法制》	10 套
			完成网络安全的维护建设	按照区政数局要求 7*24 小时保障重大活动及应急状态安全；每月开展 1 次漏洞扫描；日常终端和网络维护
			全区网格业务工作培训	3 场以上
			开展网格管理及队伍建设宣传	媒体宣传 2 次及以上；宣传视频制作 8 分钟左右。
			整理的档案资料	约 7900 件
			发放聘员工资	我单位实有聘员 20 人
			全年修缮费	47 万元
			采购 100 箱办公用纸	小于 150 元/箱，拟采购 130 箱
			采集网格内的“四实”信息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率达到 98%以上，未注销率低于 2%；实有房屋信息准确率达 100%；实有法人采集率达到 90%以上；居住登记申报义务人、居住地址、居住人员信息核实率和按时完成率均达到 100%。
			制作相关网格员队伍建设资料	1000 本
			制作楼栋长标准化服务站套件等建设	3 套

			订阅长安杂志	1000 份
			慰问政法伤残人员	≥10 人
			《法治龙岗》刊物本数；征订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刊物份数； 法治宣传活动场次	2000； 100； 3
			平台业务培训；平台使用优化；平台运营分析	≥3 次， ≥1 次， ≥1 次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	全南维护
			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征订《平安中国年鉴》	2 次， 1 次， 50 套
			合同审核数量>20 份	本委全部合同审核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参加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业务培训	≥300 本； ≥1 次； ≥1 次等
			购买反邪社工；开展追逃查失；慰问	每年购买 20 名； 2-3 次/年； 1 次/年等
			形成调研报告数量，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研究数，开展项目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量，进行基层社会治理宣传推广服务数量，收录龙岗优秀社会治理实践创新项目案例数量，打造社会治理实践创新精品项目	1 份，包含社会治理创新动态、研讨沙龙、智库咨询等活动 13 期，包含项目遴选、培育、监管、扶持等服务 5389 期，包含经验推广、案例评选、视频制作等服务 54 个， ≥111 个， ≥11 个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工作的数量	>1
			培训数量	>1
			楼栋长马甲	600 件
			制作楼栋长日常业务记录本及操作手册等	1000 本
	质量指标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能力素质	按质量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参加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业务培训	合格；力争实现重要节点特别防护期不发生赴省进京上访。；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各街道、各社区对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掌握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主要内容、工作特点和工作方法，有效提升社会矛盾、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等维稳业务能力水平。
			调研报告质量达标率；各项调研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层社会治理宣传推广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印刷和发放宣传用品数量、开展民意测评、订阅刊物	合格

			保质保量完成订阅任务	1000 份
			确保有需要人员得到慰问	做好慰问工作
			提升办案人员能力；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有效提升工作能力；及时修复化解系统问题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质量和效果	有序开展党建活动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质量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购买反邪社工	全区 20 名，6 月完成招标
			全委宣传工作到位，宣传品质量合格	合格
			培训效果	工作能力增强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质量良好	满意
			《法治龙岗》刊物编印合格率；法治宣传活动出勤率；《民主与法制》刊物发放率	100%；≥90%；100%
			按照财政局要求，从政府采购网站上购买	质量合格
			发放聘员工资	按标准发放
			完工后以验收报告为标准	质量合格
			纸质合格	纸质合格
			PDA 购买服务	1、网格属地化服务。2、设备终端售后服务。3、网络优化服务。
			制作相关网格员队伍建设资料	合格
			制作楼栋长标准化服务站套件	质量合格
			楼栋长马甲	质量合格
			开展楼栋长现场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达到预期效果
			制作楼栋长日常业务记录本及操作手册等	质量合格
			订阅《民主与法制》	质量合格
			完成网络安全的维护建设	按质量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开展网格管理及队伍建设宣传	内容按要求制作，取得宣传所需效果
		时效指标	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征订《平安中国年鉴》	一年内完成
			培训时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采购各项办公设备	10 月底前完成

			提供运营保障服务	一年内完成
			法律顾问服务	及时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工作的时间	11月底前完成
			按时保质开展全委宣传工作的时间	2023年4月—11月底开展，在11月底完成宣传工作
			及时慰问政法干警	全年
			开展培训时间	2023年4月-11月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时间	全年
			年底完成订阅任务	全年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业务培训	2023年12月底前；2023年3月、10月；2023年4-8月
			购买反邪社工	全区20名，6月完成招标
			开展网格管理及队伍建设宣传	按时稳步推进各项宣传工作
			整理的档案资料年限	2022年及2023年
			发放聘员工资	按月发放
			修缮工程	预计在一季度前完成修缮工程
			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	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
			招投标工作结束后，正式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完成支付。	招投标工作结束后，正式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完成支付。
			制作相关网格员队伍建设资料	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制作楼栋长标准化服务站套件	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楼栋长马甲	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开展楼栋长现场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制作楼栋长日常业务记录本及操作手册等	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订阅《民主与法制》	按天发放
			完成网络安全的维护建设	按正常的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完成
			法治宣传活动完成时间；《民主与法制》刊物征订时间；《法治龙岗》刊物印刷完成时间	12月底前；11月底前；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	≥2万元
			购买反邪社工	270万

			成本控制率	≤100%
			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征订《平安中国年鉴》	综治工作经费 51.4 万元
			订阅报刊	15 万元
			按照慰问制度支出	2 万元
			每份《法治龙岗》刊物设计印刷成本;每场法治宣传活动成本;每份《民主与法制》刊物征订费	≥27 元; ≥1 万; ≥480 元
			保密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保密电脑等	8.16 万元
			运营保障服务成本	676542.6 元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工作的成本	6 万元
			法律顾问服务	3 万元
			本委培训成本	160000 元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投入成本	12 万元
			宣传工作成本	1150000 元
			开展楼栋长现场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约 1 场×18000 元=18000 元
			订阅《民主与法制》	672/套, 共 10 套
			完成网络安全的维护建设	17 万元
			培训费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龙岗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财[2018]74 号)标准
			开展网格管理及队伍建设宣传	21 万元
			整理的档案资料	5.5 元/件
			发放聘员工资	按照人事局关于聘员工资标准发放
			严格按照三方比价的要求,将成本控制在预算以下	47 万元

			150 元/箱	小于 150 元/箱, 拟采购 130 箱	
			PDA 购买服务	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的中标价格	
			制作楼栋长日常业务记录本及操作手册等	约 1000 本×25 元=25000 元	
			制作相关网格员队伍建设资料	50 元/本×1000 本=50000 元	
			楼栋长马甲	约 600 件×60/件=36000 元	
			制作楼栋长标准化服务站套件	约 3 套×7000 元=21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切实做好《民主与法制》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 共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	切实做好《民主与法制》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 共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
		社会效益指标		楼栋长队伍正规化建设	努力提升楼栋长、出租屋业主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进一步提升对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危害的认识和处置隐患的能力, 为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让更多楼栋长加入社会治理中, 促进我区社会社区治安环境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
				制作相关网格员队伍建设资料	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区网格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全区网格员队伍专职化建设, 提升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技能, 肯定基层网格员的工作。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	通过案例汇编、制度指引等形式, 进一步提高基层维稳工作能力水平, 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购买反邪教社工	通过购买专业化社会工作人员, 开展发邪教工作。
	充实基层治理数据体系; 加强基层治理资源整合; 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通过本项目实施形成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社会治理智囊团队并持续发挥作用。			
	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 社会治安逐年向好, 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	满意			
	政法干警学习上级政策精神	政法干警学习			

			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法学会会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情况	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法学会会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用法治方式法治手段做好社会治理工作的能力有效提升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益	保障本委系统运行正常
			安抚政法干警	工作顺利开展
			开展全委宣传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对政法宣传活动知晓率
			本委培训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政法干部的综合能力
			各个职能部门有效服务	群众满意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工作所产生的效益	本委全体党员积极参加党建活动；扩大宣传力度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正常运行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软硬件设备安全可靠
			采集网格内的“四实”信息	采集网格内的“四实”信息，保持动态达标，进一步加强网格管理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社会治理工作现代化水平，为我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能力素质	不断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及服务水平，为巩固我区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提升网格业务工作水平，做到“网格安，龙岗安”。
			保障本办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保障本办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确保信息采集四率保持动态达标，进一步加强网格管理工作力度。深化推进人口信息自主申报。	确保信息采集四率保持动态达标，进一步加强网格管理工作力度。深化推进人口信息自主申报，在持续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对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把信息申报终端延伸到每一个申报单位，促进被动采集向自主申报的转换。
			网格员队伍建设	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区网格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全区网格员队伍专职化建设，提升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技能，肯定基层网格员的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居民对基层社会治理满意度提升 10%以上
			购买反邪社工	帮助服务对象摆脱邪教，更好的融入家庭和社会
			网格员	网格员对网格管理工作满意度>90%。
				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区网格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全区网格员队伍专职化建设，提升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技能，肯定基层网格员的工作。
			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	满意
			参训人员	对培训业务满意度达 90%以上
			本办全体工作人员	保障本办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本办工作人员	保障本办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网格员对 PDA 项目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达 95%以上
			楼栋长	对正规化建设满意度达 90%以上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